关于《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薛城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的

政 策 解 读

薛城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1年3月8日印发了《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薛城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薛政办字〔2021〕2号），现就有关事项作以下政策解读。

一、背景依据

（一）制定目的。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薛城区经济社会保持了快速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为进一步调动全区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积极性，优化信贷结构，提升服务质效，防范化解风险，全力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根据省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奖励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有利于进一步发挥银行优势，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更充足的金融“血脉”。

（二）法律依据。一是区综合考核实施办法规定对银行业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纳入综合考核。二是本考核办法内容于2020年5月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三是依据市政府办公室2021年1月28日印发《枣庄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枣政办字〔2021〕3号）新修改完善。

（三）征求意见。征求了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人民银行薛城支行、区融资办和各银行等部门单位的意见，经梳理汇总，共收集意见建议3条，已全部采纳。

（四）合法性审查。文件草案形成后，征求了法律顾问意见，区政府办公室对文稿进行了认真审核，区政府常务会议进行了研究，并严格按照程序逐级报送审签，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签发后予以印发实施。

二、目标任务

通过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奖励，有效激励各银行对贷款增量及增幅、存贷比及增长率；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工业经济发展、支持普惠金融；不良贷款余额及降幅、不良贷款率及降幅、不良贷款处置等指标以及银企对接、金融辅导，财政业务服务、数据信息报送、金融扶贫贷款、支持企业直接融资、人才贷、工作创新等事项的重视程度等重点工作。通过对以上指标及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的考核，凝聚金融力量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保障。

三、主要内容

（一）一般指标（20分）。贷款增量及增幅、存贷比及增长率。

（二）重点指标（50分）。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工业经济发展、支持普惠金融。

（三）风险防控指标（20分）。不良贷款余额及降幅、不良贷款率及降幅、不良贷款处置。

（四）服务指标（10分）。银企对接、金融辅导，财政业务服务、数据信息报送。

（五）加分指标。金融扶贫贷款、支持企业直接融资、人才贷、工作创新。

（六）约束指标。

四、涉及范围

适用对象及范围为区内各银行。

五、执行标准

（一）执行口径。一是成立薛城区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评价工作小组，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发改局、工信局、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薛城支行等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二是考核后形成年度考核结果报告，报区委、区政府研究审定。

（二）文件有效期。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每年度根据省市考核导向及要求进行局部修订调整。

六、其他内容

（一）解读机关。薛城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二）解读人。刘国良（薛城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三级主任科员）

（三）政策咨询电话。0632—4418758。